

安徽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办法

(1994年8月3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5月2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保护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对保护归侨、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负有指导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的职责。

第三条 归侨、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确认。

同华侨、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，其

侨眷身份经县以上公证机关出具抚养公证后审核确认。

第四条 华侨、归侨已死亡的，其亲属的侨眷身份不变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侨眷身份自行丧失：

（一）依法与华侨、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的；

（二）华侨、归侨死亡后其原配偶与非华侨、归侨再婚的；

（三）与华侨、归侨依法解除抚养关系的。

第五条 归侨、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，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歧视。

第六条 华侨来本省定居的，由拟定居地的县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，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批并发给《华侨回国定居证》。公安机关负责协助核查并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。

鼓励和支持学有专长的华侨回国工作。对来本省定居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，在首次评定专业技术资格、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，可不受原来有无技术职务和任职年限的限制。

经批准出国的归侨、侨眷，出国后二年内要求回原工作单位工作的，由原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妥善安排。

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、侨眷人数较多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代表大会应有适当名额的归侨、侨眷代表。

第八条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归侨、侨眷依法成立的

社会团体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。

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、侨眷的利益，依法维护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。

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归侨、侨眷利用侨汇、外币存款和境外亲友或社团馈赠的款物投资兴办企业，符合条件的，依法享受有关投资优惠待遇。

第十条 归侨、侨眷投资高新技术企业、产品出口企业、开发性农业项目，开办生产性企业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支持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第十一条 归侨、侨眷引进外资兴办公益事业的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奖励。

归侨、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。

第十二条 归侨、侨眷在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、设备引进和商品出口、劳务输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归侨、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。

归侨、侨眷的私有房屋发生产权纠纷的，当地侨务部门应当协助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解决。

因国家建设依法拆迁归侨、侨眷私有房屋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。

拆迁建国后归侨、侨眷用侨汇购建的私有房屋，除前款规定外，建设单位还应在安置地点和经济补偿方面给被拆迁产权人以照顾。

第十四条 归侨、侨眷用侨汇建造和购买住宅的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在建房用地、产权登记等方面提供便利。

第十五条 归侨、侨眷享受所在单位实施的住房公积金、集资建房等政策；购买经济适用房时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。

第十六条 因国家建设用地和城乡规划需要迁移华侨、归侨祖墓的，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和侨务部门备案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挖掘和迁移。

第十七条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、侨眷户，各级人民政府、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扶助。

第十八条 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在国内的子女，在升学和就业方面享受下列照顾：

（一）报考高中至大学本科阶段的各类学校，其考试总分增加十分；

（二）参加招用职工文化考核的，其考核总分增加十分；

（三）从高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，本人要求回配

偶或父母所在地工作的，有关部门应积极帮助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用人单位优先录用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侨眷，报考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，其考试总分增加五分；参加招用职工文化考核的，其考核总分增加五分。

归侨、侨眷报考成人院校以及成人类专科升本科的，按照当年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加分政策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归侨、侨眷申请自费出国留学，符合国家规定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审批。在办理手续过程中，所在单位和学校不得令其辞职、退职、退学或收取额外费用。获准离境后，应当允许其保留公职或学籍一年。学成回国愿来本省工作的，优先安排工作，享受同类、同等学历的公派出国人员的工资待遇，并在科研经费、住房、家属与子女就业等方面，提供优惠条件。

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在选派人员出国留学、进修时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安排归侨、侨眷。

第二十一条 归侨、侨眷中的中级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享受下列优惠待遇：

（一）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，其直系亲属可按照规定登记居民户口；

（二）夫妻两地分居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协助联系接受单位；

(三) 在同等条件下, 所在单位应优先安排住房。

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安排工作岗位时, 对归侨、侨眷职工应予照顾。对已失去工作岗位的归侨、侨眷职工, 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帮助其再就业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归侨职工, 连续工龄男满三十年, 女满二十五年的, 退休时按有关规定增发退休补贴费。

第二十四条 归侨、侨眷的侨汇收入, 银行应按规定及时解付,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行借贷或者非法冻结、扣划、没收。

第二十五条 归侨、侨眷有权继承、接受境外亲友的遗产、遗赠或赠与, 以及处分其境外财产, 取得相应证明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二十六条 归侨、侨眷与境外亲友的正常往来和通信自由、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开拆和毁弃、隐匿、盗窃归侨、侨眷的邮件。其给据邮件丢失、损毁、短少, 邮政部门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。

第二十七条 归侨、侨眷因私事申请出境, 出入境管理机构应简化手续, 提供方便, 在受理后五日内办结。

归侨、侨眷因境外近亲属病危、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并符合出境条件的, 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在受理後一日内办结有关出境手续。

第二十八条 归侨、侨眷在职职工出境探望父母、配偶，按国家规定享有出境探亲假。出境探亲假可用于在国内探望国外回来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，也可用于探望配偶的父母或有赡养、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

在我省居住的职工探望出国定居或留学改定居的子女，每四年可享有探亲假一次，假期四十日。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、侨眷职工经批准出境探亲的，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销境内路费，享受假期工资待遇。

第二十九条 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、侨眷，符合离休、退休、退职条件的，应按国家规定，每年提供一份境外生存证明，其离休金、退休金、退职金、养老保险金继续发放。不符合离休、退休、退职条件的，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发给离职补助费。获准回本省定居并恢复工作的，应全部退还离职补助费，其出境前的工龄和入境后重新工作的工龄可合并计算。

归侨、侨眷出国留学、求职或出境定居的，对其承租的公房，可以与产权单位签订承租保留协议，但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年。出境前已购的福利房，不受其所在单位服务年限的约定，已购房屋权属不变。

第三十条 归侨、侨眷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，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归侨、侨眷合法权益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在本省定居的港澳同胞及港澳同胞、外籍华人在本省的眷属的权益保护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